



付款申请单说明

裁决

编制

审核

批准

邓煜

王宇

报告

申请

通知

制作日期

2021.08.02

实行日期

2021.08.02

意见

各位领导：

此项目为 H6 座椅物流费用，由于 H6 车身送到大兴实验室做动态测试，车身较大需要专车派送。经过询价仅跨越及北京中晟物流有限公司可派专车送往，最终北京中晟物流有限公司费用低，选择了贵司合作，费用共计 1100 元，请财务部在 2021 年 08 月 19 日前完成付款，谢谢！

二方询价

项目	跨越	中晟
H6 座椅物流费	1700	1100



合同管理申请流程



HT202106100003

基本信息

申请人：	邢焕	岗位：	
日期：	2021/06/10 14:45:59	申请人部门：	产品验证部
邮箱：	xinghuan@bjghrc.com	联系电话：	
标题：	产品验证部-实验员-关于H6座椅及白车身物流合同-合同书-研发技术类-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		
工作联系函：		联系函申请类型：	
联系函主题：		联系函内容说明：	
合同名称：	合同书	合同编号：	YF-20210610-01
经办人：	邢焕	合同类型：	研发技术类
产品类型：		是否为项目类：	是
立项号：	ZY1707	项目经理Id：	奔驰H6座椅
为工厂采购：	0	实际签约工厂：	

客户信息

客户信息：	北京中晟物流有限公司	邮编：	
联系人：	郭志刚	手机：	18910236656
电话：		传真：	
客户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平谷园物流基地5号-338		

合同内容信息


合同事项：	合同书	合同金额：	1100.0000
大写金额：	壹仟壹佰圆整	付款方式：	电汇
备注：			

印章信息

盖章公司：	集团管理章	印章类别：	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
印章份数：	2	盖章枚数：	4
备注：	之前走过流程，由于印章选择错误，本次重新提报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人	步骤	审批意见	审批结果	审批时间
1	邢焕	Begin		新建申请	2021/06/10 14:51:39
2	袁兵兵	加签		前加签王学永	2021/06/10 15:37:17
3	王学永	加签	同意	前加签同意	2021/06/11 10:29:06
4	袁兵兵	直属上级		同意	2021/06/15 16:22:21
5	张艳菊	法务部		同意	2021/06/17 10:37:21
6	苏东	价值链开发管理部		同意	2021/06/18 14:37:55
7	叶峰	财务部		同意	2021/06/18 15:06:21
8	张晓锋	研究院负责人		同意	2021/06/18 17:54:51
9	杨光环	财务副总裁		同意	2021/06/21 11:08:37
10	韩亚杰	印章管理人		同意	2021/06/22 11:43:42

	关于 H6 车身送至中机科的货运申请	裁	编制	审核	批准
		决	邵俊峰	张鹏	张鹏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		意	597		
制作日期	2021.05.27	见			
实行日期	2021.05.27				

公司领导：

我司新开发项目戴姆勒 H6 项目近期需完成自我声明及强检测试，需将 H6 车身送至中机寰宇（北京大兴），由于该车身较大（长 2.5 米宽 2.3 米高 2.6 米），需派专车（6.8 米以上大车）进行派送，目前仅跨越及北京中晟物流承接该项业务，跨越报价为 1700 元，中晟物流报价 1100 元。故申请中晟物流完成此次运输。

货物明细： 1个白车身

9把座椅（带包装木箱）

同意，张鹏全 2021.5.27

A跨越速运- 董静17778047005

星期三 13:14

能给出个报价吗?



星期三 14:34



已在其他设备接听



9.6的车平板车, 预计价格是1700元
不能保价

收到, 谢谢



北京中晟物流有限公司合同书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中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定以下合同。

- 一、本运输合同是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甲方支付运输费用的合同。
- 二、本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合同有效期为三个月。依照合同，乙方为甲方提供：同城运输服务，依照合同，甲方可通过 电子邮件 传真 电话通知 EDI 其它：（请注明）等形式达成业务委托。

三、乙方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

四、关于费用：

- 1) 甲方应当按约定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1100 元，大写壹仟壹佰元整）。
- 2) 甲方应当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
- 3) 乙方未按照约定路线或者通常路线运输而增加运输费用的，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增加部分的运输费用。
- 4) 如遇燃油费变化等不可控原因，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变化，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协商调整收费标准。

五、关于费用结算方式及时间

- 1) 按次结算：乙方提供发生费用详细清单，甲方需在见单后 10 日内一次结清。

七、关于货物手续及包装：

- 1) 甲方委托货物运输，应当向乙方准确标明收货人、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电话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因甲方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2) 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甲方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乙方。
- 3)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包装货物。
- 4) 甲方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标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

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乙方。

- 5) 甲方违反前款规定的,乙方可以拒绝运输,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关于到货:

- 1) 在乙方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所产生的运输、仓储等费用应该由甲方承担。
- 2) 货物运输到达后,乙方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应当及时提货或收货。收货人超过 15 天未提货的,应当由收货人向乙方支付保管费等费用,若收货人拒绝支付,应由第三方协调解决,或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 3) 收货人提货或收货时,必须当场检验货物,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和要求交付货物,交付应视为运输义务的终结、保管责任的转移。乙方应对货物运输全过程监控,如出现问题,货物不能如约到达,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九、关于货损:

- 1) 乙方可代甲方办理货物保险,费用由甲方支付,保险费率为货物声明价值的千分之三,乙方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可代甲方办理索赔手续;若甲方不要求为货物上保险,如果运输过程中出现相关损失,如属乙方责任造成,则按货物损坏或者灭失部分每公斤 5 元的标准赔付,但不超出此票运费总额的三倍。
- 2) 乙方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乙方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或者合理损耗以及甲方、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甲方不支付运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乙方对运输的相应货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收货人不明或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的,乙方可以提、存货物。但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十一、对于多式联运:

- 1) 乙方负责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联运合同,对全程运输享有同样的权利,承担同样的义务。
- 2) 乙方可以与参加多式联运的各区段承运人就多式联运合同的各区段运输约定相互之间的责任,但该约定不影响乙方对全程运输承担的义务。
- 3) 乙方收到甲方交付的货物时,应当签发多式联运单据。按照甲方的要求,多式联运单据可以是可转让单据,也可以是不可转让单据。

4) 因甲方托运货物时的过错造成乙方损失的, 即使甲方已经转让多式联运单据, 甲方仍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二、 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如遇政府政策调整、搬迁以及不可抗拒因素, 致使合同中断或终止履行的, 双方互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十三、 合同生效后, 双方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可以协议补充; 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十四、 合同生效后,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解除必须提前一个月与对方协商, 在双方达成一致后方可变更。否则,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另一方上月运输费用 30%的违约金。

十五、 本合同在履行时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进行解决。

十六、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壹份。

十七、 本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北京中晟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开户行: 建行北京光谷支行

账户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北京中晟物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200011619200038050

银行账号: 1105 0172 5200 0000 0706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B213 室

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

010-89774857

物流基地 5 号-338

代表人:

代表人: 郭志刚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1-05-27



1100211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5723867

1100211130
15723867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26日

机器编号:
499910107611

名称: 北京兆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801184540U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中兴路10号B213室 010-8977485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0200011619200008805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送修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税额	金额
03+17>8+8/>8347<+22<7+46-6<3 6701392<58034<>-+<7<6-7+*29 38/+0-8158/185667<>91+3<>1-4 82*>>8>*/01752+032/7<-8167<			1009.17	99.83	1009.17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圆整

(小写) ¥11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中晟物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703966446X2 地址、电话: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马坊大街52号院1号楼7层7031881023665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谷支行11050172520000000706
购买方	名称: 北京兆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801184540U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中兴路10号B213室 010-8977485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02000116192000088050



收款人: 宋丹丹

复核: 甲华洲

开票人: 甲华洲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